

#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 二、 董事的选举方式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 四、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8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6. 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 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需求的独立性；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4.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提名限于亲自送达、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必须在2025年8月15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邮寄至（以收件邮戳送达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逾期无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 晖、翟新超

联系电话：0997-2530396

传 真：0997-2530396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万憬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43000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被提名人与提名人关系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8月 日	